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43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虞世全、王新元、朱丽梅。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特种石墨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拟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贯实业”）股东赵万仓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 27,650 万元受让赵万仓先生持有的万贯实业 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万贯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收购万贯实业 70%股份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14:30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5)。

## 三、备查文件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